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梁小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等原因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梁小红女士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董事候选人陈维速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陈维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

附件：陈维速先生简历

陈维速先生，1983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开封大学精细化工专业。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，任富柏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05年10月至2011年6月，任麦德美（番禺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；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，历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；2014年7月至今，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0年2月至今，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陈维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通过珠海迪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3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陈维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